



Tianjin Tianbao Energy Co., Ltd.*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1

* 僅供識別



中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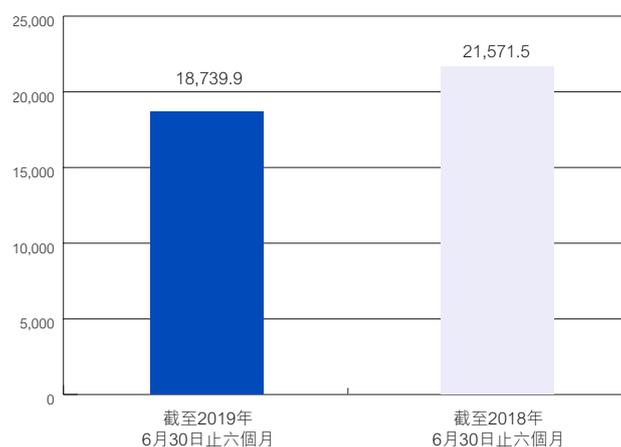
2019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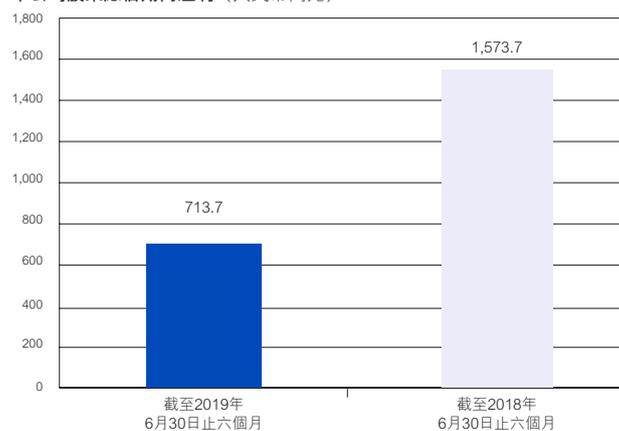
	頁數
財務摘要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3
審閱報告	17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18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9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4
釋義	49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此宣佈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經營成果以及與上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經營成果的比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綜合營業收入人民幣18,739.9萬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3.13%；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713.7萬元，比上年同期減少54.6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元，比上年同期減少6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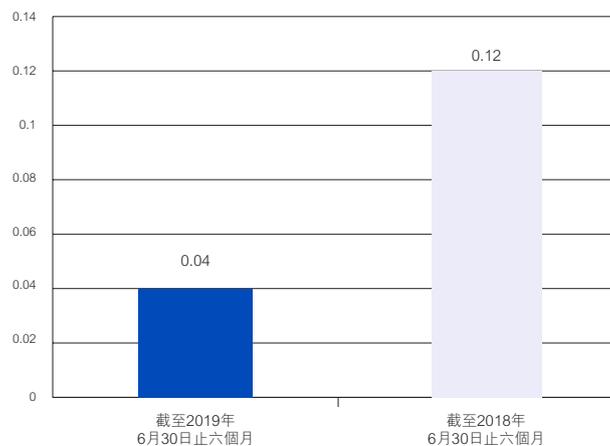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萬元）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87,399	215,715
除稅前溢利	9,519	20,996
所得稅	(2,382)	(5,259)
期內溢利	7,137	15,7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37	15,737
期內溢利	7,137	15,73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0.04	0.12
攤薄(人民幣元)	0.04	0.12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8,502	369,755
流動資產總額	173,499	181,436
資產總額	532,001	551,191
流動負債總額	56,793	72,21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6,430	174,545
負債總額	233,223	246,756
資產淨額	298,778	304,435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8,778	304,435
權益總額	298,778	304,435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會計政策變更的更多詳情已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披露。

註冊名稱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執行董事

高洪新先生 (董事長)

邢城先生 (總經理)

彭冲先生

房瑋女士 (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暘先生

武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斌先生

韓曉平先生

楊瑩女士

審核委員會

劉子斌先生 (主席)

楊瑩女士

武韜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子斌先生 (主席)

楊瑩女士

彭冲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洪新先生 (主席)

楊瑩女士

韓曉平先生

監事會

薛曉芳女士 (主席)

邵國永先生

楊達先生

公司秘書

劉國賢先生

房瑋女士 (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授權代表

彭冲先生 (於2019年2月28日獲委任)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劉國賢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房瑋女士 (於2019年2月28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中國

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八路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保稅分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海濱九路88號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市天保支行）
中國天津市
天津港保稅區
天保大道176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1幢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17-18層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27樓2701及06-08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份代號

1671

公司網站

www.tjtbny.com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6 22-66276388
傳真：+86 22-66276388
電子郵件：tianbaonengyuan@tjtbny.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業務回顧概要

2019年上半年，公司平穩營運，但面臨的外部環境壓力加大，銷售電價按政府相關政策下調，區內用戶對蒸汽及電力需求減少，電煤價格持續在高位盤整。公司面對不利的經濟形勢影響，基本完成各項經營指標。公司繼續推進電力體制改革進程，協助區內企業完成審批註冊，符合條件用戶已開始市場化交易；積極推進光伏發電項目，重點準備項目主體施工；全面啟動績效考核工作，推動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積極與有併購意向的同行業公司進行溝通，增厚公司項目機會。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重點工作實施舉措

1. 繼續推進電力體制改革進程

在國家深入推進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的背景下，本公司繼續積極推進售電業務進展，上半年多次與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天津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就電力市場化相關事宜進行溝通；在天津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組織開展的第七批電力交易用戶審批中，代理符合條件用戶完成電力交易市場的註冊；公司已完成與發電廠的交易價格確認和交易平台確認工作，並作為售電公司代理區內企業用戶參與交易。2019年6月，符合條件的用戶已開始市場化交易。公司在售電市場中邁出實質性步伐。

2. 積極推進光伏發電項目

為了推動公司新能源業務拓展，今年公司啟動了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工作。公司於上半年完成對全資子公司天津保潤增加註冊資本的相關審批，使其成為光伏項目建設主體，計劃利用本公司以及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內其他公司的樓宇廠房屋頂安裝單晶硅組件光伏發電設備進行發電，現已完成項目可研分析、初步設計，完成待建屋頂的載荷檢測並出具了載荷報告。目前，該項目已向天津港保稅區審批局備案並得到批覆，正在履行公開招標手續，將在下半年開始項目主體施工。

3. 燃料採購成本控制

2019年上半年，煤炭價格整體仍在高位運行，呈現高位震盪、緩慢下跌的態勢。中國煤炭市場政策依然以保障供應、穩定價格為主。公司充分分析市場，採取擴大供應商範圍、加強供應商調研及市場比對等措施，落實公司採購政策，全力控制燃料採購成本。

4. 全面啟動績效考核工作

公司於上半年正式啟動全面績效管理工作，對績效考核工作進行了全面部署，聘請了人力資源公司，著手全面開展績效考核體系設計。目前已完成了績效考核組織機構建立、領導班子及中層管理人員的調研訪談、崗位說明書的梳理等工作。

5. 積極尋找外延成長機會

公司依托上市平台優勢，積極尋找行業內優質項目，尋求外延併購的發展機會。公司與行業內優秀能源、電力企業進行了多次溝通，為進一步合作打下基礎。公司重視通過行業併購實現規模提升的機會，以此激發公司的競爭潛力。

經營業績及分析

根據本公司的統計，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實現銷售蒸汽36.78萬噸，比上年同期的41.91萬噸下降12.24%，主要是用戶蒸汽需求量下降。銷售電力11,700.5萬度，比上年同期的12,872.2萬度下降9.10%，主要是區內用戶業務量下降導致用電量下降。實現上網電量2,712.7萬度，比上年同期的3,159.6萬度下降14.14%，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上半年蒸汽產量下降相應導致發電量下降，且本公司將更多發電量留於自身使用，以致供給本集團客戶的上網電量減少。

1. 營業收入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綜合營業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21,571.5萬元下降13.13%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739.9萬元。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51.8萬元下降12.70%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774.8萬元。原因在(i)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按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出具的政策下調其天津市區內的銷售電價；及(ii)於區內用戶2019年上半年業務量較2018年同期略有下降，導致電費收入減少。本集團主要客戶產量下降，使得本集團計量電費收入減少。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607.2萬元下降9.68%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77.5萬元，原因在於用戶蒸汽需求量下降。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收入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912.5萬元減少32.67%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87.6萬元，原因在於受市場影響，電器開關銷售量減少。

2. 其他淨收入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取得其他淨收入人民幣168.9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71.9萬元下降64.21%，主要是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3. 分部成本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164.8萬元減少8.91%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348.6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684.6萬元減少5.60%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254.2萬元，原因在於用戶蒸汽需求量下降導致燃料消耗量及成本減少。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成本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748.6萬元減少93.54%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3.0萬元，原因在於受市場影響，電器開關銷售量減少導致銷售成本減少。

4. 分部毛利

配售電分部

配售電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01.4萬元減少46.58%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4.9萬元。

能源生產及供應分部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分部的毛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08.3萬元減少27.30%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314.6萬元。

其他分部

其他分部的毛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63.8萬元減少3.79%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6萬元。

5.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由2018年上半年人民幣4,158.8萬元減少21.23%至2019年上半年人民幣3,275.8萬元。

6. 財務成本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財務成本人民幣349.1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16.5萬元減少32.41%，主要是由於去年本公司向若干股東歸還了減資款以及部分應付該等股東剩餘減資款於去年年末到期，今年上半年利息支出減少。

7. 燃料成本

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生燃料成本人民幣4,010.7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4,622.5萬元減少13.24%，主要是燃料消耗量減少所致。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099.6萬元減少54.66%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951.9萬元。

9. 所得稅費用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發生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38.2萬元，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25.9萬元減少54.71%，主要是盈利下降所致。

10.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3.7萬元減少54.65%至2019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13.7萬元。

財務狀況

1. 資產、負債情況

資產總額由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55,119.1萬元減少3.48%至2019年6月底的人民幣53,200.1萬元。負債總額由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24,675.6萬元減少5.48%至2019年6月底的人民幣23,322.3萬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由2018年年末的人民幣30,443.5萬元減少1.86%至2019年6月底的人民幣29,877.8萬元。

截至2019年6月底，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7,349.9萬元，比2018年年末人民幣18,143.6萬元減少4.37%。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4,095.7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14,040.0萬元）；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600.0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3,457.5萬元），主要是應收蒸汽收入。流動負債為人民幣5,679.3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7,221.1萬元），其中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2,261.9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4,292.5萬元）；及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643.0萬元（2018年年末：人民幣17,454.5萬元）。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9年6月底，本集團共計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4,095.7萬元，比去年年末人民幣14,040.0萬元增長0.40%。考慮到本公司之日常經營活動資金需求及預計的資本開支較大，本公司採取保守的現金管理策略。

3.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的計算方法為負債期末餘額除以所有者權益期末餘額。

2019年6月底，本集團負債與所有者權益比率為0.78，比去年年末0.81略有下降，是由於去年償還股東減資款導致負債減少所致。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經調整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加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的所有組成成分（已於權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套期金額除外）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2019年6月底，本集團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9.2%，去年年末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3.7%，比率增加的原因是本年計提應付股利。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我們有72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個業務領域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管理、行政及財務	19	26.39%
營銷	11	15.28%
採購	4	5.55%
工程及技術	38	52.78%
總計	72	10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我們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津貼）人民幣1,212.5萬元。

本集團於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本集團對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審核，而彼等的薪金及績效獎金乃視乎績效而定。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僱員的生產力。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培訓與發展。本集團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以不斷提高其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員工培訓由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各部門主管內部進行，或由外部培訓員進行。本集團希望確保員工持續具備所需的技能，以掌握彼等相關工作範圍的知識，藉此協助本集團維持競爭力。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組織了七次以安全生產委員會主任及各部門主管為講解員、面向全體員工的安全生產培訓，完成了安全生產工作「六個為零、六個目標」的任務目標。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的僱員根據當地勞動法已加入工會。

其他重大事項

1. 資金募集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首次公開發售所得實際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約為4,118萬港元。

2. 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

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人民幣109.7萬元，主要是用於(i)購置機器設備為人民幣28.1萬元；(ii)位於天津港保稅區1、2號變電站的升級支出為人民幣16.4萬元；及(iii)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熱力管線入地改造項目支出為人民幣65.2萬元。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的撥備為人民幣1,501.9萬元，全數將預計用於本集團計畫於未來一年開展的光伏發電項目相關的項目支出。

於2019年6月30日，除於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確切計劃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並作出相關融資。

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無銀行借款或其他借款。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此外，本集團無任何外幣投資。

4.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5. 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6. 或有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或有負債。

7. 集團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

8. 本集團其他債務

除應付本公司若干股東欠款人民幣16,838.4萬元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帶息債務。

9. 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概無抵押資產。

10. 資本架構

本公司H股股份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

11. 購股權計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未實施任何購股權計劃。

12. 外匯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業。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其中包括以港元及美元計價的存款），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有關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風險。董事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運營不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據此，本集團在報告期內並沒有制定任何為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安排。

2019年下半年業績展望

1. 全力推進股權結構優化

下半年公司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背景下，將全力推進股權結構優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 大力推進併購項目進程

公司與多家同行業優質公司進行深入交流後，已形成了豐富的項目機會，並已與有關合作方開展初步討論。下半年，公司將在已有的項目機會中，從規模優勢、協同效應、人力資源的角度出發，在標的公司財務真實、主營與公司業務互補的條件下，尋找推動併購項目產生實質性進展的機會，增厚公司業績，提高資產利用效率，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3. 光伏發電項目開工建設

本集團按計劃開展光伏發電項目相關工作，預計2019年第三季度正式開工建設，第四季度完成光伏發電項目調試及並網發電工作，及於2020年1月1日正式發電。光伏發電項目的建成，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寬盈利渠道，突破傳統能源業務瓶頸，提升本公司業績。

4. 進一步深化技術改造升級

面對經濟形勢壓力不斷增大，公司不斷推進挖潛創新工作，且成立挖潛創新課題研究小組。研究小組目前正在開展兩項課題研究：第一，計劃對化水車間濃水反滲透系統進行技術改造，將水回收效率由50%提升到75%，有效提升了水資源利用率；第二，計劃對鍋爐給水泵進行升級改造，將驅動方式由電力驅動改造為電汽混動，以蒸汽驅動為主，當蒸汽量不足時由電力補充，更大限度挖掘能源梯級利用潛力。改造項目實施後，在滿足生產需要的同時，將會降低公司的生產成本，從而增加公司的利潤。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本公司對所有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的專門查詢，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各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董事、監事或有關僱員於報告期內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集團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資產押記。

本公司給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實體給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予以披露之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未質押任何其於本公司之股份以對本公司債務進行擔保或對本公司債務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公司貸款協議或財務資助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聯屬公司，亦未向其聯屬公司提供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予以披露之財務資助或擔保。同一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附帶本公司控股股東履行具體責任相關契約之貸款協議或違反任何貸款協議之條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3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子斌先生（主席）、楊瑩女士及武韜先生，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1名具會計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伙人。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9年之中期業績公告，本中期報告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本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159,920,907股，分為115,600,907股內資股及44,320,000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以換取現金。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 (註2)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	佔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
天保控股 (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9,606,538(L)	94.81	68.54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註1)	內資股	受控股法團權益	115,600,907(L)	100.00	72.29
袁運南	H股	實益擁有人	5,344,000(L)	12.06	3.34

註：

1. 天保控股在109,606,538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天保投資在5,994,369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由於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被視為在天保控股及天保投資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L」指有關人士於該股份的好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來自控股股東的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於2018年4月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不競爭契據保持有效及生效期間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利益而進行）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授予本公司新業務機會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全權負責檢討、審議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及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空港熱電廠業務的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已充分遵守不競爭契據，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可贖回證券。

重大訴訟及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本公司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公司可能面臨作為被告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重要合約

除本中期報告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中期股息

董事會未提出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的任何建議。

董事及監事資料變動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曉平先生於2019年6月起擔任協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0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監事楊達先生於2019年5月起從本公司物資管理部部長調任為辦公室主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資料並無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變動

2019年2月28日，房瑋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從同一天起，劉國賢先生擔任公司的唯一公司秘書。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通過配售及香港公開發行共計以每股1.90港元的價格發行了4,432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佔發行後總股本的27.71%，融資規模約8,420.8萬港元。來自該公開發售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為41.1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將會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所作用途與招股章程的所載者一致。募集資金淨額41.18百萬港元，其中技術及設備升級預計使用25.62百萬港元，自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已使用19.74百萬港元，包括1、2號變電站的升級已使用5.43百萬港元；及除塵系統的升級已使用14.31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本公司成立售電公司募集資金淨額為15.56百萬港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積極推進售電業務，目前根據相關政策天津市售電業務市場有準入門檻，售電市場化業務規模較小，按照《市工業和信息化局關於做好天津市2019年電力直接交易工作的通知》的安排，今年全年電力市場化交易份額已全部分配完畢。成立獨立的售電公司條件還不成熟，隨後公司將根據2020年售電市場開放程度、業務規模以及公司的業務發展計劃逐步拓展公司的售電業務。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至2020年根據項目進程使用相應的募集資金。

尚未動用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已存入本集團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短期活期存款。

章程修訂

於報告期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監管規定及相關要求以及經濟環境的變化，經參照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營運和發展需求，本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修訂公司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3日之通函。公司章程之最新版本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並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狀況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本公司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各位董事能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議。本公司每月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等的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期後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報告期後事項。

審閱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致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頁至第48頁的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中的相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此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2019年6月30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8月28日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87,399	215,715
銷售成本		(167,328)	(185,980)
毛利		20,071	29,735
其他淨收入	4	1,689	4,719
行政開支		(9,047)	(8,750)
經營溢利		12,713	25,704
利息收入		297	457
財務成本	5(a)	(3,491)	(5,165)
除稅前溢利	5	9,519	20,996
所得稅	6	(2,382)	(5,259)
期內溢利		7,137	15,7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37	15,737
期內溢利		7,137	15,737
每股盈利	7		
基本（人民幣元）		0.04	0.12
攤薄（人民幣元）		0.04	0.12

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4頁至第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載於附註14。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7,137	15,737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137	15,737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137	15,737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137	15,737

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4頁至第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41,568	352,504
租賃預付款		15,153	15,320
無形資產		1,781	1,931
		358,502	369,755
流動資產			
存貨		4,071	5,181
合同資產		82	30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6,000	34,575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10	2,389	9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0,957	140,400
		173,499	181,43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619	42,925
合同負債（即期部分）		19,791	25,305
應付職工薪酬		1,161	2,129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2(d)	424	—
即期稅項		—	1,852
應付股息		12,798	—
		56,793	72,211
流動資產淨值		116,706	109,2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208	478,980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1,004	11,431
合同負債（非即期部分）		7,168	7,411
遞延稅項負債		3,035	3,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155,174	151,713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2(d)	49	–
		176,430	174,545
資產淨值			
		298,778	304,43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a)	159,921	159,921
儲備		138,857	144,514
總權益			
		298,778	304,435

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4頁至第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結餘		115,601	90,174	8,181	30,849	244,805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5,737	15,737
綜合收益總額		—	—	—	15,737	15,737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票，扣除發行開支	14(a)	44,320	(11,037)	—	—	33,283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7月1日結餘		159,921	79,137	8,181	46,586	293,82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10,610	10,610
綜合收益總額		—	—	—	10,610	10,610
提取儲備	14(c)	—	—	2,542	(2,542)	—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結餘（註）		159,921	79,137	10,723	54,654	304,43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7,137	7,137
綜合收益總額		—	—	—	7,137	7,137
已批准的上一年度股息	14(f)	—	—	—	(12,794)	(12,794)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		159,921	79,137	10,723	48,997	298,778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4頁至第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		14,951	49,253
已付稅項		(5,996)	(7,28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955	41,96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8,170)	(8,6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70)	(8,647)
融資活動			
於公開發售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	67,593
向股東支付減資		—	(12,490)
上市開支的付款		—	(2,584)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335)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9)	52,5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436	85,84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00	116,07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21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0,957	201,912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第24頁至第48頁的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分。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獲授權於2019年8月28日發佈。

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2018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除應於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遵從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度至今基準計算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取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截至2018年年度報表以來的變化具有重要意義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向董事會提交的獨立審閱報告納入中期財務報告中。

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為比較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附表6第3部第662(3)條的規定，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核數師報告沒有發表保留意見，沒有提及核數師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強調注意的任何事項，亦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陳述。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所披露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金額及相關附註解釋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發展並未對本集團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為權益期初餘額調整。比較數字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期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及獲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時，即表示讓渡控制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2019年1月1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期的可行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最近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6(b)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就本集團而言，低價值資產通常為筆記本電腦或辦公室家具。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因此可變租賃付款額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關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下列類型的使用權資產除外：

- 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 當本集團為租賃權益的登記所有者時，與租賃土地及建築物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
- 當土地權益持作庫存用途時，與租賃土地權益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較低的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列賬。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 (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相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中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釐定租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述者，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將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納入考慮範圍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釐定剩餘租期並計量租賃負債，以及使用2019年1月1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為4.35%。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當計量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採用與剩餘租期類似的租賃）。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c) 過渡影響 (續)

下表載列附註16(b)所披露的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的對賬：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77
減：有關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承擔：	
— 低價值資產租賃	(70)
加：續租期間的租賃付款額（前提是本集團合理確定其會行使續租權）	224
	831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2)
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剩餘租賃付款額現值	809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按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金額的等價金額進行確認，並按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項租賃相關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本集團在「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在財務狀況表中單列租賃負債。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c) 過渡影響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2018年 12月3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2,504	809	353,313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9,755	809	370,564
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	(711)	(711)
流動負債	72,211	(711)	71,500
流動資產淨值	109,225	98	109,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8,980	98	479,078
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	–	(98)	(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545	(98)	174,447
資產淨值	304,435	–	304,435

下列為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之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賬面淨值分析：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以供自用的物業	468	809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d) 租賃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

	於2019年6月30日		於2019年1月1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24</u>	<u>432</u>	711	731
1年後但2年內	<u>49</u>	<u>50</u>	98	100
	<u>49</u>	<u>50</u>	<u>98</u>	100
	<u>473</u>		<u>809</u>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u>(9)</u>		<u>(22)</u>
租賃負債現值		<u>473</u>		<u>809</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不是以先前營運租賃會計模式按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的租金。與倘於年內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這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列的經營溢利起積極作用。

對於現金流量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成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式），而不是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方式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通過調整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來計算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的估值（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2019年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2019年假設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2018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2019年				2018年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人民幣千元	加回：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折舊及 利息開支 (B) 人民幣千元	扣除： 假設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註1) (C) 人民幣千元	假設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2019年 假設金額 (D=A+B-C)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2018年金額之 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2,713	340	349	12,704	25,704
財務成本	(3,491)	13	-	(3,478)	(5,165)
除稅前溢利	9,519	353	349	9,523	20,996
期內溢利	7,137	353	349	7,141	15,737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 (附註3(b)) 之 可報告分部溢利 (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					
— 配售電	8,331	-	-	8,331	12,951
— 能源生產及供應	22,818	-	-	22,818	26,963
— 其他	1,609	-	287	1,322	1,674
— 總計	32,758	-	287	32,471	41,588

2 會計政策變更 (續)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2019年			2018年
	假設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註1及2) (A) 人民幣千元	假設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有關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註1及2) (B) 人民幣千元	假設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作出的 2019年假 設金額 (C=A+B) 人民幣千元	與根據 國際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的 2018年金額之 比較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營運業務所得的現金	14,951	(349)	14,602	49,25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955	(349)	8,606	41,969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335)	335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4)	14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49)	349	-	52,519

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指與或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2019年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此估值假設，租金及現金流量並無差異，且2019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可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9年仍適用)。任何潛在的淨稅務影響可忽略不計。

註2：在這種影響類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均從融資現金流出重新分類至經營現金流出，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假設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仍適用)。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劃分及管理其業務，該等分部乃按業務線（產品和服務）及地理劃分。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方式，確認以下三個報告分部。概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的報告分部。

- 配售電業務：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出售從國家電網地方分支購買的電力及相關服務費。
- 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向國家電網地方分支出售電力，並向天津港保稅區（海港）的工商業客戶提供蒸汽、供熱及供冷。
- 其他：工業設施的建設及營運維護以及電力部件交易。

(a)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及客戶的地理位置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與客戶簽訂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及項目分類		
— 配售電	87,748	100,518
— 能源生產及供應	86,775	96,072
— 其他	12,876	19,125
	187,399	215,715

由於自客戶所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位於天津市的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位於天津市，因此本集團管理層並無提供按不同地理位置劃分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附註3(b)披露。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與客戶合約的收入，以及為本集團最高級執行管理層提供的有關該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配售電		能源生產及供應		其他		總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類								
時間點內	87,748	100,518	86,775	96,072	10,363	15,567	184,886	212,157
逾時	-	-	-	-	2,513	3,558	2,513	3,558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87,748	100,518	86,775	96,072	12,876	19,125	187,399	215,715
分部間收入	1,087	1,143	-	-	-	-	1,087	1,143
可報告分部收入	88,835	101,661	86,775	96,072	12,876	19,125	188,486	216,858
可報告分部溢利 (息稅折攤前的 調整後盈利)	8,331	12,951	22,818	26,963	1,609	1,674	32,758	41,588
期內折舊及攤銷	2,982	2,937	9,672	8,880	33	36	12,687	11,853
於6月30日 / 12月31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310	57,581	315,086	333,862	13,860	17,960	388,256	409,4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512	32,002	20,511	30,339	13,475	24,822	59,498	87,163

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的計算方法為「息稅折攤前的調整後盈利」，即「扣除利息、稅金、折舊和攤銷前的調整後盈利」。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88,486	216,858
分部間收入對銷	(1,087)	(1,143)
綜合收入	187,399	215,715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2,758	41,588
其他淨收入	1,689	4,719
利息收入	297	457
財務成本	(3,491)	(5,165)
折舊及攤銷	(13,166)	(11,98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8,568)	(8,614)
綜合除稅前溢利	9,519	20,996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388,256	409,40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143,745	141,788
綜合總資產	532,001	551,19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續)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59,498	87,163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73,725	159,593
綜合總負債	233,223	246,756

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58	4,513
其他	531	206
	1,689	4,7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註)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13	—
欠股東款項的利息費用	3,461	5,145
其他利息開支	17	20
	3,491	5,165
(b) 員工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699	1,30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426	8,224
	12,125	9,530
(c) 其他項目		
攤銷		
— 土地租賃費	166	166
— 無形資產	154	139
	320	305
折舊	12,846	11,684
經營租賃支出	—	280
購電	75,384	84,872
燃料	40,107	46,225
委外運營	9,594	8,457

註：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6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3,337	6,63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撥回	(955)	(1,378)
	2,382	5,259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519	20,99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註(i))	2,380	5,249
不可扣除開支的稅務影響	2	10
實際稅項開支	2,382	5,259

(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須按25%的法定所得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7,13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73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159,921,0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1,359,129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可攤薄股份，故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097,000元成本購買廠房、設備及在建工程（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505,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基於有關資產分類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2,176	32,975
應收票據	3,824	1,600
	26,000	34,575

(a) 賬齡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4,336	31,976
4至6個月	1,544	2,394
7至9個月	40	71
12個月以上	80	134
	26,000	34,575

貿易應收賬款的到期日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b)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24,336	31,976
逾期1個月以內	243	2,394
逾期1至3個月	1,301	–
逾期4至12個月	120	205
	1,664	2,599
	26,000	34,575

未逾期或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廣泛客戶。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所得稅	1,070	-
與第三方押金	1,007	846
向供應商墊款	312	130
	2,389	976

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40,957	140,400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5,823	36,547
已收按金	2,066	1,04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應付款項	1,097	53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706	4,087
其他	927	707
	22,619	42,925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償付或按需要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以及應付票據（包含在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327	40,821
4至6個月	1,337	675
7至12個月	547	789
12個月以上	1,408	640
	22,619	42,925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2016年10月，本公司將其權益削減人民幣240,874,000元，並將退款的資金列賬為對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該股東」）的非流動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28,384,000元及人民幣12,49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該股東於2016年12月訂立的補充協議，本集團安排付款期如下：(1)於2018年6月前向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12,490,000元；(2)於2018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60,000,000元；(3)於2020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0,000,000元；(4)於2021年12月前向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幣88,384,000元。應付該股東款項為免息。

付款總額與其現值（扣除所得稅）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7,903,000元乃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儲備中列賬為該股東繳資。

於2019年6月30日，未折現的應付該股東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68,384,000元（2018年：人民幣168,384,000元），以及結付的相應現價為人民幣155,174,000元（2018年：人民幣151,713,000元）。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115,600,907股國內國有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115,601	115,601
44,320,000股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4,320	44,320
	159,921	159,921

所有股東均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每股一票投票權。所有股份於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資本溢價、股東的注資、資本注入及資本減少的影響。

2018年4月，本公司以每股H股1.9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44,320,000股，每股票面價值人民幣1.00元。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23,273,000元已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直接歸屬於本次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開支為人民幣34,310,000元，已從資本儲備中扣除。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頒布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提取每年純利的10%為法定盈餘儲備。本公司可選擇在達至註冊實繳資本的50%時停止為有關儲備作出撥備。經相關部門批准後，該儲備可用於彌補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增加實繳資本。除了抵銷虧損外，該儲備在用作增加實繳資本後不得低於註冊實繳資本的25%。

(d) 可分派儲備

未來股息派付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股息派付將取決於本公司的未來盈利、資本要求、財務狀況及一般業務狀況。作為控制擁有人，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將能夠影響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在本公司成立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照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除稅後純利僅可在作出以下補貼後作為股息分派：

- (i) 彌補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如有）；
- (ii) 分配至儲備基金；及
- (iii) 如獲股東批准，分配至酌情公積金。

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就股份派付的除稅後純利將為(i)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純利；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純利的較低者。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通過為產品及服務設定與風險水平相匹配的價格以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架構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為基準監控其資本結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定義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及租賃負債但不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加未計提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及可贖回優先股的所有組成成分（已於權益確認之現金流量套期金額除外）減未計提建議股息。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方法下，自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對此前列賬為經營租賃的幾乎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這導致本集團總債務的大幅增加，由此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3.7%增加到2019年1月1日的4.0%。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期末及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	(註)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24	711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9	9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174	151,713	151,713
總債務				
加：建議股息	14(f)	12,794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40,957)	(140,400)	(140,400)
經調整淨債務		27,484	12,122	11,313
總權益		298,778	304,435	304,435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9.2%	4.0%	3.7%

註：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請參閱附註2。

(f) 股息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的應付股權持有人上個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派發上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08元	12,794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5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貿易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16 承擔

(a) 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做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019	5,748
	<u>15,019</u>	<u>5,748</u>

(b) 於2018年12月31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66	557
1年後至5年內	-	54
	<u>66</u>	<u>611</u>

本集團為此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若干物業及廠房、機械及辦公設備的承租人。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該方法下，本集團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有關該等租賃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2019年1月1日之後，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列的政策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財務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世紀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宏信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置業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國際物流園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保名門(天津)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檢汽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港保稅區天保進口機動車檢測有限公司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結餘

(i)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包括以下應收關聯方結餘：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天保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款項	162	378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負債包括以下應付關聯方結餘：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168,384	168,384
預收天保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89	2,772
	168,673	171,156

於2019年6月30日，結餘金額包括就削減資本應付股東款項的未折現結付達人民幣168,384,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384,000元）。

(b)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4,911	4,305
購買貨品自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142	125
提供服務予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527	1,234
利息收入 天保集團的附屬公司	-	279
支付資本退款 天保集團	-	12,490

18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件

自2019年6月30日後並未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19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數字未被重列。會計政策變更的更多詳情已於附註2披露。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或「我們」	指	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報告內指天保控股及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現時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準則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中期報告」	指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空港熱電廠」	指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的發電廠，現時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天保控股持有，經營能源生產及供應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9月9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載入中期報告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到2019年6月30日，即本中期報告的財務報告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H股持有人和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天津港保稅區國有資產管理局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控股」	指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天保投資」	指	天津保稅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天津保稅區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股東
「天津保潤」	指	天津保潤國際貿易電氣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1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